

浙江财经大学 2023 年智慧安防 AI 智 搜预警系统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浙江哲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财经大学 2023 年智慧安防 AI 智搜预警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20231212

确认书号：[2023]78804 号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浙江哲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3 年 12 月 12 日，浙江财经大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哲别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财经大学 2023 年智慧安防 AI 智搜预警系统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及厂家	产地	人民币单价	人民币小计
1	室外人员全局相机	DS-2CD7A447FWD-XZS/JM/PT(0832/4) (B)	36	海康威视	中国	3680	132480
2	室内人员全局相机	DS-2CD7A47EWDV3-IZS(2.7-13.5mm) (白)	60	海康威视	中国	1800	108000
3	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	NP-FVR212-P(3mm)	2	海康威视	中国	4200	8400
4	800W AI 雷达云台摄像机	DS-2CD7V887MWD/X4-XZSG/RD(1050/ 1050)	1	海康威视	中国	10000	10000
5	智能应用服务器	DS-IX2002-A7U/LX	1	海康威视	中国	195000	195000
6	行为分析服务器	iDS-9632NX-I8/HW-F(标配)(8×8T AI 盘)	2	海康	中国	20000	40000

				威视			
7	雷视测速一体机	iDS-TCS402-F/CS/100m/16	3	海康威视	中国	15500	46500
8	LED 常亮灯	CXBG-1-CX-DS-TL2000CS	3	海康威视	中国	1500	4500
9	园区测速提示牌	CSTXP-2-A2-D-1	3	海康威视	中国	7000	21000
10	个人工作站	DS-AXF121P-W10E/I7/12G	2	海康威视	中国	15200	30400
11	8口非POE交换机	RG-S1930-8GT2SFP	10	锐捷	中国	950	9500
12	16口非POE交换机	RG-S2906-16GT4MS-L	8	锐捷	中国	1620	12960
13	24口非POE交换机	RG-S2910V2-24GT4SFP-L	2	锐捷	中国	1770	3540
14	千兆级自安全交换机	RG-EG3210 V2	1	锐捷	中国	4410	4410
15	平台扩容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	1	海康威视	中国	10000	10000
16	室外弱电机柜	DS-ZRA921-GZ-BT3	15	海康威视	中国	550	8250
17	室外PVC管	定制	3300	中财	中国	3	9900
18	六类网线	定制	4500	元通	中国	2	9000
19	室外监控立杆	定制	7	国产	中国	800	5600
20	3*2.5室外监控电源线	定制	2400	元通	中国	5	12000
21	测速立杆	定制	3	国产	中国	1200	3600

2 2	8 芯光纤	定制	350 0	精 联	中 国	3	10500
2 3	监控电源 (24V3A)	定制	60	明 炜	中 国	50	3000
2 4	2*1 平方室内 监控电源线	定制	370 0	元 通	中 国	2	7400
2 5	西小门设备迁 移及帐篷包布	定制	1	国 产	中 国	5000	5000
合计：人民币 柒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710940）							

注：

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财经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上述的货物售后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从终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工程完工，乙方自检通过后，通知甲方组织初验，根据初验结果，定制整改优化方案，落实整改计划，初验整改经测试使用稳定后，组织终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组织学校主管部门和相关研究团队负责人进行终验。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2.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内容、方法、响应时间、服务支持的手段、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养、维护维修、测试调试、缺陷维护、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系统优化、数据迁移等。

(2) 技术支持方式：现场支持、电话、邮件、远程等多种方式。

(3) 巡检服务：提供对重点设备、系统软件等定期巡检的服务。要求：1 次/月。

(4) 大型活动保障：质保期内如遇大型活动需对核心系统进行保障，且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提前至少 1 天对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于活动期间提供现场支持。

(5) 试运行期间保障：验收合格后，设置三月试运行期。在此期间内，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提供长期的现场保障服务工作。

(6) 重大时刻保障：除日常运维服务之外，对于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系统临时保障，实现 7*24 小时值守。

3.日常运维

乙方对智慧安防平台建设中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开发、维护、升级、优化等，要求：项目交付期原厂商应提供专业的、固定的专职人员负责项目交付工作，验收后转运维期应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固定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开展。

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操作系统安装，基础网络环境协调配置；

(2) 服务软件部署安装，业务组建配置；软件的功能性调试及系统级联调试，配合第三方软件联调对接；系统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理；巡检维护、调优配置、补丁升级加固；

(3) 系统的配置备份及恢复、系统扩容调试、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保障等。

4.故障响应要求

(1) 一级故障：全校业务完全中断或重要业务中断，无法开展工作。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

(2) 二级故障：系统应用质量严重下降，但业务未完全中断，通过一些措施，仍然能够维持短期运行。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

(3) 三级故障：某个或者某小部分用户的系统应用造成影响。要求：半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天内解决。

(4) 四级故障：咨询类问题，以及设备在运行安装过程中，产品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修改，对业务几乎无影响；要求：2 小时远程处理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方案。

5.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应该包含所有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第三方接口等的使用、维护、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培训方式：理论和实操相结合，提供现场培训。

培训时机：采取阶段性培训方式，项目实施前的项目介绍培训和理论基础培训，实施过程中结合设备/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的培训，实施完成后正式上线前的使用、管理、维护、备份和恢复等的培训，正式上线后的日常使用、维护、注意事项、特殊场景的应急方案等的培训。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通过甲方验收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的，甲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3. 终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尾款。

4. 乙方应开具合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在乙方书面通知30天内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未付工程量价款。乙方逾期履约超过30天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 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欣北钱江国际大厦3幢1702室
电话：	电话：156588698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三路支行
帐号：	帐号：19020401040018240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电话：0571-85860251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